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終止有關投資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8日及2016年3月2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6日內容有關三一海洋重工、三一海工、三一集團及國開發展基金訂立投資協議的通函(「通函」)，據此，國開發展基金已同意向三一海洋重工投資人民幣160百萬元以認購14.56%的三一海洋重工擴大後的註冊資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協議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者，投資擬為三一海洋重工提供充足的營運資本以進一步擴展於珠海產業園的營運。由於本集團的營運資本持續改善，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動用其內部財務資源以擴展於珠海產業園的營運及因此無須保留投資(此將帶來更多的融資成本)，三一海洋重工與國開發展基金已進行磋商以盡早償還投資。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三一海洋重工、三一海工、三一集團及國開發展基金於2017年9月15日同意終止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時生效。於該終止後，各訂約方於投資協議項下擬擁有之進一步權利及義務相應終止。根據投資協議，三一海洋重工須向國開發展基金悉數退還投資款額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2.848百萬元(相當於按年利率1.2%應計的利息)。此外，本公司將不再就國開發展基金註冊為三一海洋重工的股東之一進行備案。

考慮到國開發基金僅為三一海洋重工的被動投資者及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本以支持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發展港口機械工業(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5日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073百萬元)，董事會認為，終止投資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有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建

香港，2017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戚建先生及張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及毛中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